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章智勇）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2年3月就任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工作。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章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海宁正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海宁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按要求召集并主持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积极参加各人力资源委员会及财经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六项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六项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 1-9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五项议案
6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7	2024 年 5 月 27 日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9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制度建设、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执行、审计报告等各阶段，认真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项目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及互动易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个工作日。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于2024年下半年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提前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连续多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执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聘任完成后，张永辉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智勇

2025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姚武强）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3年3月就任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姚武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要求召集并主持1次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六项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六项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 1-9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五项议案
6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7	2024 年 5 月 27 日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人力资源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制度建设、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提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

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提前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连续多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执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聘任完成后，张永辉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客观、公正、独立，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姚武强

2025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张福利）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3年8月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福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因时间冲突本人未能出席。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本人未成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高管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询问被审议议案相关的事项详情，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本人于2024年下半年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报道的内容及可能存在的问题保持积极沟通。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提前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连续多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执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聘任完成后，张永辉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专业、独立地做出判断。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张福利

2025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